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司簡聲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寶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武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許乃心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所謂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係指相對人遷移他處，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，而無從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而言。是以，倘相對人並無遷移不明之情事，僅因當事人拒收、逾期招領或人在國外等原因，致表意人所寄送之通知遭退回，而非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告知相對人違約及解約之意思表示，惟於115年7月14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，並按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送，該信函遭以「招領逾期」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付郵向相對人許乃心之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0號」寄送通知，遭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等情，固有聲請人提出之退回信封影本可憑；然經本股以房地買賣預定合約書之門號電聯相對人，相對人表示其現住地址為臺北市中正區...（下略詳卷），並稱其與聲請人保持聯繫，若聲請人撥打其門號，其會接聽等語，此有公務

電話紀錄附卷可參，自難認相對人有何應受送達處所不明或無法通知之情形，聲請人驟爾聲請公示送達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夏鴻鈞